

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

致：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民政局

我单位参与 2026 年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设备设施配置项目投标及供货，现就本次项目拟供应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，郑重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拟供应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

本次我单位参与 2026 年散居供养特困人员生活设备设施配置项目，所提供的全部生活设备设施产品，均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本国产品相关标准要求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本次项目拟供应的所有产品，均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指导标准》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关于本国产品的定义和判定标准，不存在违规供应进口产品、冒充本国产品的情形。

2. 本次项目涉及的生活设备设施产品具体包括：基本生活家具类（床、衣柜、桌椅等）、厨卫用品类（燃气灶、吸油烟机、淋浴设施、储物柜等）、家用电器类（电冰箱、洗衣机、电视机、电热水器等）、安全辅助设备类（烟雾报警器、紧急呼叫装置、防滑扶手等），所有品类产品均已通过我国法定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检验，符合对应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要求，产品质量合格，各项技术参数满足项目采购文件要求。

3. 若产品为组装加工产品，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供产品的核心部件生产、最终组装工序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成，产品的境内生产成本占比符合本国产品判定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核心部件境外生产、仅在境内完成简

单包装贴牌冒充本国产品的情形。

4. 本次项目所有产品均具备完整的中文产品说明书、合格证书、保修凭证等资料，产品标识、铭牌标注符合我国产品标识管理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境外产地标识未按规定标注、隐瞒产品真实产地的情形。

三、责任承诺

我单位充分知晓本次声明内容的法律约束力，若存在违反上述声明内容、提供虚假声明信息的情形，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自愿放弃本次项目中标/供货资格，若已签订合同，自愿解除合同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；
2. 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，包括但不限于罚款、列入不良行为记录、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；
3. 若因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、质量不合格给使用方（散居供养特困人员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我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自愿接受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

声明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广西兴荣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7 月 28 日